

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丝绳、3 万吨钢丝绳索具、0.2 万吨吊装带、2.1 万吨海工用钢结构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组织并召开了“吉恩海洋工程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钢丝绳、3 万吨钢丝绳索具、0.2 万吨吊装带、2.1 万吨海工用钢结构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咨询会，本次验收内容为钢丝绳索具 3 万吨/年、海工用钢结构 2.1 万吨/年。会议邀请两位专家（名单附后），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技术咨询。

专家成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讨论等形式，了解了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体布局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等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实际建设与环评存在多处变动，建议进一步梳理变动内容，核实是否涉及重大变动。例如：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平面布局变动、排气筒位置变动，建议提供变动前后对比图。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缩减，核实是否满足管理要求，事故应急设施由“应急池”变为“应急水囊”，建议补充说明应急水囊的材质、安装位置、启用机制、维护保养制度等，并提供应急演练记录，以证明其具备与固定应急池同等的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关注并补充与应急水囊配套的应急水泵的流量与消防尾水产生速率的匹配性分析）。

3、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关注危废库废气与油漆涂装废气合并处理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及运行时间同步性（关注喷涂作业不

企业签字：

专家签字： 李 黄天一

在进行或晾干作业已完成时，油漆涂装废气无需处理时的情形），必要时，应当对照环评要求对危废仓库废气间单独收集并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补充说明部分排气筒进口其他废气污染物因子（只监测了非甲烷总烃）未能监测的原因并进行合理合规性分析，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建议对照非甲烷总烃的实际监测数据和处理效率，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进一步核实、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设计风量、停留时间等。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加强固废全过程管理，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仓库，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结合自身实际，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及处置等信息，并按要求申报。

5、做好主要噪声源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6、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该项目环评中要求的各项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强企业员工的应急培训，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7、企业后续如建设钢丝绳、吊装带生产线及抛丸工序，须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企业在完成上述整改内容，并确保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验收的情形的前提下，方具备验收的条件。

企业签字：



专家签字：



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企业签字：

专家签字： 

